

【附表五】併辦案號一覽表

編號	簡稱	併辦案號	併辦被告	併辦內容（方案、投資者）	證據出處	說明
1	A	北檢 106 年 度偵字第 10427 號	陳安石 （共犯：郭錦駿、游佳鈴另行偵辦）	紅利貴賓會 投資者：陳嘉偉、劉昀陞、許漢仁、江佳怡	本院卷二第 126 頁	（1）A 案附表一編號 1 陳嘉偉（本判決附表二編號 119）：與起訴書附表四編號 236 相同。 （2）A 案附表一編號 2 劉昀陞（本判決附表二編號 122）：與起訴書附表四編號 334 相同。 （3）A 案附表一編號 3 許漢仁（本判決附表二編號 113）：與起訴書附表四編號 178 相同。 （4）A 案附表一編號 4（江佳怡（本判決附表二編號 101）：與起訴書附表四編號 20 相同。
2	B	雄檢 106 年 度偵字第 15274 號	鄭翔鴻 （共犯：鍾龍英、許芸萍、莊順興、陳安石、陳修安、謝昌興、簡麗研、蔡濬暉、許財豪、陳妍孜、朱惟中、陳柏諺，除鍾龍英，其餘已起訴）	紅利貴賓會 投資者：李振漢、楊桂娟	本院卷三第 60 頁	（1）B 案附表二編號 1、2 李振漢（本判決附表二編號 105）與起訴書附表四編號 58、60 相同。 （2）B 案附表二編號 3、4 楊桂娟（本判決附表二編號 159）與起訴書附表四編號 306、307 相同。

3	C	雄 檢 106 年 度 偵 字 第 5036 號	陳修安 (有寫到劉羿伶等 人為共犯)	Power8 投資者：黃義 芳、蘇炳仁、陳 玉蓉	本院卷 三第 65 頁	C 案附表二黃義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61)、蘇炳仁(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62)、陳玉蓉(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63)，均未在本案起訴書附表三之中： (1) 附表二編號 5 黃義芳之投資部分，將 104 年 1 月 15 上市認購股份金額 21,147 美誤列為投資金額、附表二編號 9 蘇炳仁之投資部分，將 104 年 1 月 15 日上市認購股份金額 14,320 美金誤列為投資金額、附表二編號 16 陳玉蓉之投資部分，將 104 年 1 月 15 日上市認購股份金額 64,271 美金誤列為投資金額，此部分均非投資 POWER8 投資方案之金額，且非本案其他投資方案之吸金範圍，自非本院得以審理，予以退併辦，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2) 除上述(1)部分之外，均為本案起訴書效力所及(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予以審理。
4	D	雄 檢 107 年 度 偵 字 第 22595 號	陳修安 (有寫到劉羿伶等 人為共犯)	Power8 投資者：曾珮 鈞、張麗玲、張 秋圓、鄧秀滿、 趙允笠、劉淑 珍、陶韻合	本院卷 七 第 141 頁	D 案曾珮鈞(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118)、張麗玲(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119)、張秋圓(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120)、鄧秀滿(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121)、趙允笠(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122)、劉淑珍(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123)、陶韻合(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123)，均未在本案起訴書附表三之中，然皆為本案起訴書效力所及(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予以審理。

5	E	桃 檢 106 年 度 偵 字 第 28978 號	鄭翔鴻 (有提到其他人，包括新北地院，徐正倫等人，105 金重訴 10)	紅利貴賓會 投資者：戴佩 渝、蘇秀英、吳 權家、陳吳銘、 陳昇緯、蔡賢柏 及郭秀蘭、竺家 宏及劉苑禎、黃 鼎豪、孫淑燕、 粘吳孟麗、李如 雅、高文石、褚 月秀、呂翰霖、 張雯雯、陳素 秋、鄭振玄、陳 偉倫	本院卷 七 第 145 頁	(1) E 案附表戴佩渝 (本判決附表二編號 258)、蘇秀英 (附表二編號 259)、吳權家 (附表二編號 260)、陳吳銘 (附表二編號 261)、蔡賢柏 (附表二編號 262)、郭秀蘭 (附表二編號 263)、竺家宏 (附表二編號 264)、劉苑禎 (附表二編號 265)、黃鼎豪 (附表二編號 266)、孫淑燕 (附表二編號 267)、粘吳孟麗 (附表二編號 268)、李如雅 (附表二編號 269)、高文石 (附表二編號 270)、褚月秀 (附表二編號 271)、呂翰霖 (附表二編號 272)、張雯雯 (附表二編號 273)、陳素秋 (附表二編號 274)、鄭振玄 (附表二編號 275)、陳偉倫 (附表二編號 276) 均未在本案起訴書附表三之中，然皆為本案起訴書效力所及 (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予以審理。 (2) 前揭部分有以下並未在移送併案意旨書之範圍，本院仍應予以審理： 1. E 案附表編號 5 陳昇緯 (本判決附表二編號 250) 之 400 萬台幣部分與起訴書附表四編號 119 係屬相同，至於 200 萬台幣、200 萬台幣則起訴書並未記載，然仍為本案起訴書效力所及 (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予以審理。 2. E 案附表編號 5 劉苑禎 (附表二編號 265) 之 105/2/1 投資台幣 200 萬元，移送併辦意旨書並未敘及，然此部分為續期投資，
---	---	--	---	---	---------------------	--

					亦應記入，為本案起訴書效力所及(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予以審理。 3.E 案附表編號 13 褚月秀(附表二編號 271)之 105/1/15 投資台幣 200 萬元，移送併辦意旨書並未敘及，然此部分為續期投資，亦應記入，為本案起訴書效力所及(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予以審理。 4.E 案附表編號 17 鄭振玄(附表二編號 275)之 105/3/23 投資台幣 200 萬元，移送併辦意旨書並未敘及，然此部分為續期投資，亦應記入，為本案起訴書效力所及(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予以審理。 5. E 案附表編號 18 陳偉倫(附表二編號 276)之 105/4/22 投資台幣 100 萬元，移送併辦意旨書並未敘及，然此部分為續期投資，亦應記入，為本案起訴書效力所及(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予以審理。
6	F	雄 檢 108 年 度 偵 字 第 15175、	陳修安 (有寫到劉昇伶等 人為共犯)	Power8 投資者：康朝宇	本院卷 九第 87 頁 F 案康朝宇(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125)，未在本案起訴書附表三之中： (1) 附表二編號 1、2 之款項，為本案起訴書效力所及(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予以審理。 (2) 附表二編號 3 至 14 之投資部分，投資款項總計 128,455

		15176 號				美金係投資國外股權證券，此部分均非投資 POWER8 投資方案之金額，且非本案其他投資方案之吸金範圍，自非本院得以審理，予以退併辦，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	--	------------	--	--	--	---